**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「義務生活教育」機構申請及認定表**

申請及認定欄（請申請者填寫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階段申請 | 受領師培獎學金  開始學年度時間 | 學年度 | 服務時間 | 學年度 學期 |
| 申請者姓名 |  | 學系及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 身份別 | □師培學系學生  □教育學程學生 |
| 受理單位 | □師培系所：□教育學系 □幼兒教育學系 □特殊教育學系  □師培中心。  □其他相關教育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檢附機構資料)。 | | |
| 申請認定時數 | 起訖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服務時數： | | |
| 活動內容說明 | 服務對象：  服務場地：  服務內容： | | |
| 第二階段認定 | 認定時數 | 檢附「義務生活教育時程表」經受理單位核章後，掃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，紙本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辦理審核。 | | |
| 說明 | 1. 受領生需將以上相關資料，於課輔前交至師培中心。 2. 義務生活教育：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，**需於學期中至師資培育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教育機構(如國民小學或幼兒園)等進行義務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每學期18小時，並不可與實地學習互抵。** 3. 申請時間：於服務前一星期提出。(服務已開始進行後再繳交者，恕不受理) 4. 認定時間：請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檢附「時程表」至本校師培中心實習及輔導組辦理登記。 | | | |

審查結果欄（申請者請勿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 |  |
| 備註意見 |  |